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小字第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蕭德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資遣費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萬3,6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是原告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00元（計算式： $0000 - 0000 \times 2/3 = 500$ ）。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婉玉